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深入联系学生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5月27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吉林大学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制订了“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深入联系学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经2019年5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7日

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深入联系学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根据《吉林大学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特制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深入联系学生工作实施细则。

1、进一步密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常态化机制。落实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进学生党（团）支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以下简称“八进”）要求，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

2、进一步落实学院领导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制度。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具体时间可安排在新生入学教育、年级学业分析、学生党员培养或学生毕业环节；学院每名班子成员每学期应参加本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2次以上。

3、进一步落实学院领导听课、查课制度。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每学年至少随堂听课8次以上，所听课程应覆盖全部年级；分管教学副院长每学年至少随堂听课10次以上；其余每名班子成员应坚持开展随堂听课活动。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应将主要时间精力放在直接联系学生、教育引导学生成长上，积极指导和参加学生活动。

4、进一步完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指导本科生常态化机制。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职责分工、专业方向等，带头深入学生，至少联系1个学生组织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指导教师、创新创业团队导师，每学期定期召开班级会议、学生组会，了解学生成长情况。

5、建立学业困难、生活困难学生“成长导师”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担任学院学业困难、生活困难或有其它困难学生导师，从生活上、学业上、心理上为其提供“订制式”指导。该项活动根据学生自愿原则，由学院统一协调，学院领导原则上每学年至少联系一名困难学生。

6、进一步完善学生学业分析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集体研究学生学业、思想政治工作一次，听取每名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工作情况，分析学生学业和思想政治工作。

7、具体分工：党委书记高福和，负责学院党委工作，具体担任2016级6班本科生班主任；院长张铁华，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全面工作，具体指导2015级本科生毕业论文5人、指导大创在研课题2组；行政副院长李勇军，负责学院行政管理、综合安全工作，具体指导食品楼工艺大厅实验学生安全工作；副院长周亚军，负责学院本科生教学工作，具体担任2015级1班本科生班主任，指导2015级本科生毕业论文2人、指导大创在研课题1组；副院长庄红，负责学院研究生工作，具体指导2015级本科生毕业论文2人；副院长孙春燕，负责学院科研工作、实验室工作，具体指导2015级本科生毕业论文6人、指导大创在研课题2组；副书记梅士伟，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具体指导本科生第一党支部工作。困难学生“成长导师”工作，由学院征求相关学生意愿后，单独启动实施。